

理解布尔特曼神学的本质

Understanding the Essence of Rudolf Bultmann's Theology

张旭 中国人民大学

Zhang Xu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英文提要]

Rudolf Bultmann was a great theological master and a prophet who hears the Word of God. Bultmann made use of vocabulary of Heidegger's existential philosophy in interpreting New Testament. But Bultmann always was not an existential philosopher at all but a Christian theologian, a New Testament scholar. Characteristic of his hermeneutic theology is the *demythologizing* of Christian eschatology, which was an existential interpretation of mythology in New Testament. And this kind of interpretation can make men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Kerygma* in the modern world. The Essence of his theology is a christology which means that the eschatological word of God is revealed in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布尔特曼是 20 世纪《新约》研究的领袖，主宰德国新约研究大半个世纪，是基督教新教神学毋庸置疑的教父。拉纳在 1966 年芝加哥讲座《神学与人类学》中谈到了“整个神学要求

一种先验人类学的转折”^①。他说，在欧洲新教神学中布尔特曼派已经全面战胜了巴特派。布尔特曼受教于自由神学三大重镇图宾根、柏林和马堡，并最终成为马堡大学的传人。在马堡大学他受教于赫尔曼、魏斯、余利歇和海特缪勒，在马堡他与奥托和海德格尔共事并深受其影响。在巴特和哥嘉滕来马堡讲座时，布尔特曼与他们结识并最终加入了他们的辨证神学阵营。布尔特曼任教于马堡大学三十余年，和巴特、海德格尔一样，他既是一位富于创造性的思想家，也是一位伟大的教师。布尔特曼一生都是一介特立独行的正直学者，人称“激进的保守派”。作为德国《新约》研究学者的领袖，布尔特曼在纳粹期间反抗纳粹，并于1934年加入认信教会。虽然布尔特曼所掀起的激进的神学革命限于学术领域，但其影响却超出了学院神学的范围而遍及整个教会。

173

一、布尔特曼的神学起源

《新约》研究权威布尔特曼一生只采用《新约》神学的神学样式，而拒斥其他的系统神学、教义学神学的理论神学样式。作为《新约》研究学者，布尔特曼受到宗教史学派如魏斯的决定性的影响。布尔特曼对《新约》本质的神话特征的定义完全来自于宗教史学派的思想。布尔特曼对福音书的形式批判研究以及原始基督教的研究都基于宗教史学派的研究成果和思路之上。布尔特曼将宗教史学派的历史研究与自由神学、主要是赫尔曼的信仰论，以及海德格尔早期的生存论哲学和巴特的辨证神学等诸多因素熔铸于一体。但是，布尔特曼将历史批判法视为以历史求得现

^① Karl Rahner, “Theologie und Anthropologie”, *Schriften zu Theo-logie VIII.* Zürich-Einsieden-Köln. 1968. S51.

实的安全保障的逃避上帝与人的末世论相遇的做法。

布尔特曼的神学起源于路德传统和自由神学传统，赫尔曼与克尔恺郭尔、海德格尔对布尔特曼的思想形成影响都是决定性的。赫尔曼对于他的影响至少与海德格尔不相上下。1921年与巴特和哥嘉滕在马堡的相遇使布尔特曼成为一个辨证神学派。辨证神学运动使他意识到基督教信仰不是特洛尔奇所说的“宗教先验”，也不是一种宗教史学派所谓的历史或文化现象。辨证神学对上帝之道的发现是一个新的基础，基督教的信仰只能建立在上帝之道之上，只能建立在上帝之道中的上帝与人的相遇之上。布尔特曼作为一个辨证神学家，他接受了“全然的相异者”和隐秘的上帝，这一上帝与我们作为罪人的有限的生存“全然相异”地相遇。但是，辨证神学的布尔特曼也很少简单地去谴责自由神学，相反，他一直继续推进自由主义的历史批判派的研究传统。他早年来自他的老师魏斯的形式主义批判法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得到了更新和完善。布尔特曼试图把辨证神学贯彻到《新约》研究之中。

在将辨证神学与自由神学结合起来的同时，他在马堡与海德格尔的相遇对他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他熟悉了生存哲学，并意识到运用生存的概念可以谈论信仰的生存境况。这就是生存神学的建立。布尔特曼和海德格尔思想的关系在神学史上是一个重要的事件。1923—1928年布尔特曼与海德格尔在马堡大学共事。两人一时使马堡成为当时青年学生向往的秘密学术王国。海德格尔认为生存哲学为神学分析信仰中的生存敞开了可类比之路，为分析《圣经》提供了许多有用的观念。正如舍勒、洛维特、麦奎利等人所指出的那样，海德格尔的许多观念无疑都来自基督教。正是基于这种神学和哲学之间的亲密关系，布尔特曼才能进行他的神学内容上的信仰中的本己生存的研究。《圣经》就是对人的生

存和上帝与人的生存论上的相遇的深刻理解，因此，海德格尔形式上的生存论概念和分析对于神学是非常适宜的。布尔特曼认为，存在主义的解释并不制造《圣经》与读者之间的生存关系，它只是揭示了这种关系。它并不替《圣经》的真理辩护，但是它指出了这种真理并教导我们去理解它。它也并不替宣道辩护，但是它指出了什么是信仰的根基，而且它也可以使信仰规避对自我的误解。在存在主义所揭示出来的生存的境域的基础之上，《圣经》的上帝之道进入了人的生存。在自然的人的生存之中，他无法摆脱自己的生存所面临的必死的和焦虑的困境，只有耶稣基督的末世论事件为他的生存提供了救赎的可能性。

布尔特曼的生存神学是 20 世纪神学一大流派，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中的大量术语都被布尔特曼所征用，从“此在的生存”到“良心呼唤和决断”，从“向未来而生存”到“本己的领悟”，从“时间性、历史性”到存在与此在的关系，从解释学方法到现象学方法。“本己的生存”是信仰或向信仰的敞开，而《新约》中的“罪”就是非本己的生存。信仰就是个体生存与上帝的召唤之间的辩证的张力，个体的人必须对上帝的律令作出响应，或逃避、拒绝，或顺从、接纳。信仰就是因上帝的恩典使人从过去的罪的非本己的生存中解放出来，面向未来向上帝的奉献。因此，“本己的生存”只有在上帝的恩典中才有可能。布尔特曼和蒂利希的生存神学一度被麦奎利视为惟一可能的神学。^① 布尔特曼在《新约·神学》中对保罗的罪、信仰、灵、肉等已经陈腐不堪的术语的生存神学的解释使《新约》思想本身获得了新

^① 参见 [美] 麦奎利，《二十世纪宗教思想》，高师宁、何光沪译，464～47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John Macquarrie, *An Existentialist Theology*, London & New York, McMillan, 1955; *The Scope of Demythologising*, London & New York, Harper, 1960.

生。这些连同他对《新约》末世论神话的解释给那一代人留下了生动而深刻的印象。

但是，不能简单地说布尔特曼将神学变成了海德格尔哲学的应用。不能认为他只不过是将海德格尔的“决断”和“良心的呼唤”以及“本己的生存”都从此在转移到了信仰的此在之上。对于布尔特曼以及新教神学来说尤为重要的是，他以自己的新神学方法重新解释了《圣经》的信息，将基督教宣道的核心，即耶稣的十字架事件，从十字架和复活的神话中显明出来，将末世事件的生存论意义从神话故事中发掘出来。正是这一点使布尔特曼成为一个在现代世界中阐明基督教福音的意义的神学教父；正是这一点让布尔特曼能避免将《圣经》中的上帝之道化约为生存主义哲学以及19世纪的伦理学、宗教情感、末世论神秘主义、历史主义等；也正是这一点使他这样一个象牙塔中的学者却没有在受到希特勒和时代的呼唤时做出海德格尔那样的决断。生存论解释和解神话化对于他而言只是一种必要的神学工具，而不是像生存哲学那样将其作为全部内容。布尔特曼并非简单地融合了形式批判法、辨证神学和存在主义，而是将这三者都引向宣道和末世论上。这才是布尔特曼神学的精髓。布尔特曼在存在主义大行其道的时代中（海德格尔、雅斯贝尔斯、萨特、马塞尔、加缪、伽塞特、乌纳姆诺、别尔嘉耶夫、舍斯托夫、布伯等）阐发了基督教对于人的生存的意义，使那些沉睡着的枯燥的基督教信息在现代世界中重新能生发新义、触动人心、呼召人性，其于基督教神学以及教会的世俗化进程产生了不可替代的影响。

二、上帝与人生存地相遇

什么是布尔特曼的神学的本质呢？我认为就是宣道中上帝与

人生存地相遇的末世论的基督论。相对于这一神学的内容而言，布尔特曼对《新约》的形式批判和解神话化只是相对否定性的目标，其肯定的目标在于建立在末世论事件中上帝与人相遇的基督论。这一布尔特曼的神学基础隐藏在他的各种研究之中而为人所忽视。我们试图通过各种不同的视角来澄清布尔特曼这位《新约》研究学者的神学根基，比如宣道化的生存论解释学，方法上的解神话化，神学上的末世论的基督论等。澄清了布尔特曼的神学基础，我们再去看他那些卷帙浩繁、堪称经典的《新约》研究的话，就会有一个清晰的思路，并能进一步发现其中《新约》研究的问题。

布尔特曼所理解的上帝是与人相遇的上帝。作为赫尔曼的弟子，布尔特曼强调“上帝在耶稣基督之中与人的相遇”这一神学主题。“相遇”的主题处于布尔特曼思想的核心，但是他批判赫尔曼从宗教情感的角度来界定这种相遇的本质。在宣道中历史的耶稣成为复活的主，他呼召我们的本已的生存的决断，他“寻找”我们，与我们的生存相遇。因此，上帝与人的相遇在对基督的持续不断的宣道中，而非历史的耶稣上。另一方面，隐秘的上帝并非是在超自然的因果事件（神意或奇迹）中，而是在信仰的生存中启示自身，与人相遇的。因此，如果以自然的眼睛看世界的话，上帝是不存在的。就像海姆的护教论一样，布尔特曼认为，自然的事件并不是上帝的工作，上帝的工作在于他通过自然的事件与我们个人生存的相遇；在我们信仰的生存之中，自然事件被视为上帝的启示。因此，信仰并不是一种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所能把握的知识，而是人的生存方式。上帝隐秘于自然之中，又启示于我们的生存之中。上帝正是通过耶稣基督的末世论事件与我们的生存相遇，因此这一上帝才是一个与我们的生存密切相关的上帝，而不是泛神论或哲学的、与人的生存毫不相关的

上帝。

布尔特曼在《谈论上帝有何意义》一文中说：“神学不应该去思辨上帝，谈论上帝概念，而是要谈论实实在在的上帝，谈论上帝同时就是谈论人”^①。这是一种蒂利希所说的“相互关联法”。布尔特曼认为，人们不应该抽象地谈论上帝的神性，而应该在上帝与人相遇的生存中谈论上帝是谁。要么就人的生存谈论上帝，要么就是像传统那样从客观的救赎史的立场谈论上帝。布尔特曼认为救赎史仅仅意味着恩典给予个体生存信仰的自由。上帝的恩典就是《圣经》之中对我们发出呼召的绝对外在于我们的力量。谈论上帝自身并不就是谈论人的生存，只有就人的生存，并在人的生存之中谈论上帝与我们的相遇才是。海德格尔认为生存的本质就是有限性的生存自身；而布尔特曼认为，上帝与我们的相遇就是我们生存的本质。上帝之道对我的个体本己的生存发出呼召，正如《新约》中所描述的耶稣对他的门徒的呼召一样，如果我们信赖并跟随上帝之道，那么上帝就在我们的生存中与我们相遇，上帝就与我们活生生地相遇在此时此地的信仰的发生过程之中，并成为我们信仰中救赎的力量。救赎就是得到彻底更新的新存在的自我理解的深刻表达。布尔特曼常说，一个囚徒可能比一个神学家更好地理解上帝对于他的意义。而神学知识也就来源于这一生存境域中人与上帝的相遇。

布尔特曼的这一思想在基督教尤其是新教中也有很深的传统。路德的神学在 20 世纪就被认为是“生存神学”的先驱。生存神学就人的生存来理解上帝在世界中的作用。当我们谈论上帝时，绝不是说有另外的一个时空和另外一套因果关系，而是就在我们每个人的具体的生存环境中谈论上帝对于我们生存的意义。

^① Rudolf Bultmann, “Welchen Sinn hat es, von Gott zu reden?”, in *Glauben und Verstehen I*, Tübingen, J.C.B. Mohr Paul Siebeck, 1933, S36.

上帝之道就是此时此地对我们每个人的教导和呼召。布尔特曼说：“上帝是从我的具体生活中涌现出来的、并对它予以限制的不可理解的谜一般的力量。”维特根斯坦派的观点是，将世界普遍历史中发生的事情尤其是生存的事情“视为”具有神圣的意义，也就是与上帝相关联的，尽管谈论上帝与谈论自我、爱情等一样是不可证实的。

三、宣道的概念

布尔特曼的神学在形式上是一种宣道（Kerygma）神学。他的神学在本质上是一种对宣道的理解和解释、转译和见证。何谓宣道呢？宣道本是个希腊词，指的就是上帝之道和主的命令的意思。宣道就是宣告出上帝在耶稣基督身上的启示行动，这一启示行动说出了上帝要对人说出的一切。宣道首先和根本的是上帝说出的话语行动，而不是教会对福音的布道行为，因为布道从宣道而来。宣道是从《圣经》的经文到教会的布道、从《圣经》的解经到神学的理解，一以贯之的核心和中轴。宣道就是上帝之道从上帝到人的中介，就是上帝说出的话语事件。

179

对于布尔特曼来说，基督就活生生地在当下的宣道之中。这种宣道中的基督论是基督教神学的源泉、内容、实质和尺度。没有宣道就无所谓基督教。没有宣道也没有信仰。因此，宣道是基督教信仰的根源。布尔特曼在《新约中的上帝之道的概念》中写道：“它是一个大有力量、实实在在的词。它本质上就是要说出来，要传讲，需要聆听。它是指令和律令，必须去做，必须坚持。”^① 宣道就是一个要求人生存决断的呼召。因此宣道神学就

^① Rudolf Bultmann, “Der Begriff des Worts Gottes im Neuen Testament”, in *Glauben und Verstehen I*, Tübingen, J.C.B. Mohr Paul Siebeck, 1933, S280.

是一种“话语神学”，就是一种上帝宣示出来的圣言的神学。在耶稣基督中一劳永逸地说完了一切话语的上帝，存在于圣灵的教会不断的宣道之中。这是路德宗最重要的传统。

布尔特曼认为，上帝是在宣道中启示的上帝。宣道是教会的宣讲，而不是耶稣的话语。在宣道之外既没有信仰，也没有耶稣基督。十字架的耶稣基督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历史事件，甚至是在历史事件之外，它是一个宣道中认信的救赎事件，一个生存的事件。宣道本身就是救赎事件。宣道既独立于历史上的耶稣，也独立于耶稣的弥赛亚自我宣称和上帝之国的传道，并且宣道乃是它们的基础。正是宣道宣称了耶稣的生与死，宣称了耶稣基督是上帝的末世论的救赎的启示行动，尽管《新约》将这一救赎行动以神话的形式时间化（末世）和空间化（天堂）、神灵化（奇迹）和魔化（魔鬼）了。《新约》宣讲了耶稣基督的位格神话、十字架神话、人子神话，也即耶稣是上帝之子的神话宣道。在宣道形成之前，既不存在对耶稣十字架的受难和复活作为上帝的救赎行动的信仰，因而也不存在基督教本身。因此，宣道是救赎史的完成。

布尔特曼认为，使徒保罗所关心的正是基督的意义和原始基督教共同体的宣道，而绝不是历史的耶稣及其讲道。^① 这并不是因为他没有见过耶稣，而恰恰是因为保罗把握了宣道的本质。比如保罗对人类学的概念如身体、灵魂、精神的生存论的解释，对肉身、罪和世界的生存论的解释，对上帝的公义、恩典、信仰和自由的解释。施韦策称保罗所表达的耶稣基督的当下性为“保罗的神秘主义”。在《信仰与理解》第一卷中的《历史的耶稣对于保罗神学的意义》一文中，布尔特曼写道：“正是宣道中的耶稣

^① 保罗对历史的耶稣的记载少得可怜。参见《哥林多前书》7：10；11：23－26；15：3－8。以现在时叙述表明保罗不是将耶稣视为过去的历史人物。

使保罗的宣信进入福音之中。”这就是说，保罗的宣信与宣道中的耶稣之间的连续性使保罗的神学也成为上帝之道。

布尔特曼激进的观点还认为，历史上的耶稣只是属于犹太教的人物，只是基督教的前提，只是基督教救赎事件的史前史，而救赎事件直到对耶稣复活的信仰和宣讲流传时才发生。宣道的核心并非历史的耶稣。耶稣只是上帝启示的救赎事件在神话化的故事中的传奇主人公而已。希腊化时期的原始基督教将广为流传的犹太教的人子和受难的仆人的神话和诺斯替教的赎罪神话中的形象加在了耶稣形象之上。在《耶稣》开篇，布尔特曼就申明，他研究的耶稣不是对历史的耶稣的心理学解释，也不是生平研究；在此既没有伟人、天才、英雄等，也没有深刻的教诲、信仰的大能、赤子之心等；既没有考察他的布道的永恒价值，也不去讨论他对灵魂深度的发掘。他所关注的仅仅限于探询什么是耶稣的目标，什么是其中对我们当代的处境能连续性地产生作用的东西。他在其后肯定地说，这些东西就是末世论的信息。耶稣本人的弥赛亚意识中的核心概念就是末世论的上帝之国，他期待着上帝之国不久就会降临。耶稣基督宣道的核心就是上帝之国，但是这一上帝之国并不是不可见的精神共同体，而是末世论意义上的超越历史秩序的新世界，就是对世界的末日和上帝更新的未来的期待和决断，也是对上帝的最大的诫命（“爱”）和上帝的意志的成全的期待。

耶稣的上帝之国的布道其实是原始教会宣道中的基督的宣道，它们以神话的方式表达出来。从耶稣到原始基督教共同体宣道中的基督的纽带就是复活节的末世论信仰。在《信仰与理解》第一卷中的另一篇文章《原始基督教的基督福音与历史的耶稣的关系》中，布尔特曼说：“就耶稣将自己理解为末世论的现象而言，我们可以说，他的宣道已经暗示了一种基督论。”历史的耶

稣成为宣道中的基督，这正是原始基督教的末世论信仰的结果。“耶稣是基督”一直是基督教最核心的问题，在各种思辨的基督论和功能的救赎论之外，布尔特曼的回答可以说是一种反历史主义的典型的现代神学进路。宣道神学是对 19 世纪历史耶稣研究的反动。

布尔特曼认为，基督教神学就只能是宣道的神学。宣道的神学并不是理论和体系，而是信仰和理解，因为宣道所针对的并不是死的物，而是活的灵魂和个体。神学的任务就是保证宣道能被信仰的个体聆听。宣道就是呼唤信仰生存决断的上帝之道，它甚至就是纯粹的呼唤。它要求信仰者交付整个的生存和生命，每时每刻都顺从上帝的审判和恩典。信仰就是对宣道的回应。宣道并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能领悟十字架的救赎意义。只有有人聆听时，宣道才成其为宣道。只有顺从地聆听上帝之道的人才能明白自己作为一个罪人必须自由地作出决断。宣道需要以生存的全部的顺从去聆听，并回应宣道的呼召。布尔特曼曾经用聆听音乐来比喻聆听上帝之道。宣道是永不完结的行为，它随着生存的变化而有不同的启示和命令。信仰在顺从中总能不断地成为新的生存，但是永远也达不到全然本己的生存。聆听宣道因此是一个一生在信仰之中的行动和过程。这在伦理学上的结果是境遇中自由决断的伦理。

纵观布尔特曼整个神学历程，他的宣道神学其实包括肯定的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方面就是对《新约》进行生存论的解释；否定方面就是对《新约》的神话叙事进行解神话化。由巴敦主编的五卷《宣道与神话》(Kerygma und Mythos) (1948—1955) 的书名最清楚地揭示了布尔特曼《新约》神学的这两个密不可分的方面的特征。布尔特曼的《新约》神学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宣道与神话之间的关系。

四、对末世论神话的解神话化

布尔特曼是 20 世纪神学解释学第一位重要的人物。基督教神学与解释学具有天然的亲密关系，因为《圣经》不是一本普通的书，不是一本资料汇编，不是一种哲学的智慧书。基督教之所以为基督教，就是一部《圣经》的解经史，一部教会聆听上帝之道的历史。布尔特曼认为，作为话语事件的宣道是基督教惟一的圣事，宣道并不必然要重复《圣经》，但是必须不断地将作为上帝启示的上帝之道翻译和转化为新的“语言事件”，必须将基督教传统的神话语言中的末世论信息翻译成现代人可以理解的生存论的语言，将教义学的语言翻译成对本已生存领悟的语言。基督教必须对自身和时代进行再解释。这的确是现代不可回避的巨大任务。它关系到神学作为传统学科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由于这一现代的使命意识，布尔特曼的号召激起了一代人的激情。

183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 1941 年的《新约》神学协会的一次会议上，布尔特曼以《新约与神话学：新约信息中的神话因素及其重新解释的问题》为题做了一次专题报告。这一“诚实而无畏”的专题报告在教会和神学界引发了一场大爆炸，它掀起了此后十多年间的革命性的神学运动，对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新约》研究具有决定性的推动作用。解神话化的思想也成为 20 世纪 60 年代英美激进神学运动的一个思想起源。1948 年，论文在《宣道与神话》中发表后，论争的战场又从德国扩大到美国。许多教会机构甚至对布尔特曼派进行“异教审判”，拒绝他们。其实，布尔特曼早已经对《新约》进行了解神话化的研究并使用了解神话化这一术语，只不过这次演讲中的“解神话化”的完整方案格外引人注目。布尔特曼说：“《新约》的解神话化的基本意

图事实上是与保罗和路德的从律法的作为中释放的因信称义的教义是完全相似的。”

什么是神话呢？布尔特曼按照宗教史学派的理解认为，神话是以可见的、内在性的、宇宙论的语言表达超越性事物的形式，它不能直接地、而只能间接地表达上帝的启示与人的生存论关系或人类学的关系。布尔特曼认为，第一，“《新约》的宇宙论本质上是以神话为特征的。世界被视为以地球为中心，上有天堂、下有地狱的三重结构”。第二，“《新约》神话的本质就是犹太启示录和诺斯替的救赎神话”。二者的共同特征是它们的基本的二元论。这两种类型的神话的意义不在于他们真的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客观的世界图景，而在于他们试图理解和表达人类的生存。所以，对《新约》神话进行生存论的解释，而不再将其还原为几条基本的宗教唯心主义原理和社会伦理原则、或者物质文化背景以及宗教的进化，是惟一解决现代人的世界观中保存和揭示《新约》神话中的基督教宣道的方案。

在宣道神学中，最重要的就是将宣道从《新约》的神话叙事中清理出来，或将宣道中的神话因素剔除出去，从前现代的世界观和语言表达中分离出来，以使现代人同样能倾听上帝的《新约》的宣道。布尔特曼指出，现代人绝对不可能再相信精神、奇迹、作为罪之罚的死亡观、天堂地狱的宇宙图式、救赎事件、复活、神秘的末世论、童女生子等神话世界观。布尔特曼在演讲中铿锵有力地说：“人们不可能在使用电灯、收音机，接受现代医学和临床医疗手段治病的同时还信仰《新约》中的神灵世界和奇迹世界。而且，谁若认为他能为自己仍然信仰这些的话，他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当他宣称这样做是为了保持基督教信仰时，实

际上他已经使基督教的宣道在当代无人理解，不再可能。”^① 他自己宣称：“若要《新约》的宣道有效，舍解神话化外别无他途。”^②

布尔特曼指出《新约》神学对于人的本已生存的理解根本不同于生存哲学的理解。《新约》神学将其理解为人的（罪的）不可能自我实现，只有通过接受上帝之道而从自我中脱离出来、进入末世论的生存中，才能对信仰、爱、本己的生命和自我理解有所领悟。这就是《新约》神学与存在主义哲学的根本区别，或者说是宣道神学与所谓的生存神学的区别。布尔特曼说，《圣经》对于他不仅意味着理解自我生存和可自由选择的一种可能的方式，而且更意味着对个体所说出的上帝之道。

布尔特曼的《新约与神话学》的最后部分集中从末世论解释耶稣基督事件的核心，即受难和复活为上帝的行动和上帝启示之爱。对耶稣受难事件延续至今的宇宙论神话的理解是一种对罪的牺牲和律法式的理解。布尔特曼指出要理解十字架受难这一前生存论的历史事件，不能将其与基督的复活的生存论事件相分离。他说：“十字架与基督的复活是一起被宣讲的，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和复活的人在这些宣讲的字句中与我们相遇，没有别的解释。在这个世界上的信仰只能是有关复活的信仰。”也就是说，十字架的历史事件必须要在复活的末世论事件中才能被认信。布尔特曼认为，对复活事件不能以“历史的奇迹”如空墓和门徒的见证等来证明，而必须从末世论事件的意义上去理解。布尔特曼的宣

^① Rudolf Bultmann, *Neues Testament und Mythologie*, Nachdruck Hg., von Ernst Jüngel, München, 1988, S16. “New Testament and Mythology”, In *Kerygma and Myth: A Theological Debate*, ed, Hans Werner Bartsch, trans. Reginald H. Fuller. Harper Torchbook, 1961.

^② 同上书，22页。

道神学和解神话化的核心问题最终落实到了对基督的末世论事件的理解之上。布尔特曼坚持声称，末世论事件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神话了，因为救赎不是一个发生在过去的历史时空中，而是发生在人的信仰生存中的上帝与人相遇的事件。

在早年所著《对观福音传统史》中，布尔特曼将末世论置于新约神学的核心，它是原始基督教将历史的耶稣视为复活的基督的关键，尤其体现在约翰和保罗的思想中：约翰向前看，他看到了上帝之国的来临；而保罗向后看，他看到了救赎事件已经在实现。在1941年的《马堡布道》中，布尔特曼论述了末世论的生存论上的含义，即末世论总激发起信仰的决断。这一末世论的希望不是人的希望和梦想，也不是被神话形式包裹的集体幻想，而是对将来的上帝的将来的敞开和期待。布尔特曼认为，十字架受难和复活的末世论事件虽然是以神话的方式得以表达的，但是它本身并不是神话，是不能被解神话化的救赎事件。这一历史发生是上帝在耶稣基督中的行动，是上帝在世界历史中的行动，它不能为世界历史本身所证明或否证。这一历史事件一旦在耶稣基督之中已经发生了，那么它就成为了一个末世论的事件，成了对于信仰的生存“现在”永恒地发生的事件。每一个生存的时刻都是一个末世论的可能性。他说：“神话学的希望的形象被解神话化之后就是：从上帝的将来来谈论人的生命的充实。”^① 末世论的“现在”就是宣道的内容。宣道的内容就是耶稣基督中实现了的、并继续实现的、且还将来临的救赎史。

在1955年吉福德讲座《历史与末世论》中，布尔特曼指出《新约》的历史观既不是《旧约》中的目的论历史，也不是晚期犹太文学中的启示录的历史，而是约翰和保罗所表达的宣道和信

^① Rudolf Bultmann, “Die christliche Hoffnung und das Problem der Entmythologisierung”, in *Glauben und Verstehen* III,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S90.

仰中的、进入普遍历史中的基督末世论。^① 原始基督徒关于宇宙末日的神话虽然荒诞不经，但其中却包含了向末日而生存的本己性的自我理解。尤其在《约翰福音》和保罗书信中，当时已经对对观福音中表达的超自然干预的末日来临有所失望，所以，约翰和保罗对基督复活和末日审判的解神话化，就已经落实到此时此地的生存中。

布尔特曼认为，解神话化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将耶稣基督作为末世论事件与整个《新约》中的宇宙末世论神话概念区分开来，这就要先将作为宇宙论的历史观与作为生存论的发生观区分开。区分发生和历史并非始于布尔特曼，但是二者的分裂在他这里最为极端。神学的末世论事件不是基于历史的耶稣，而是基于历史的原始基督教。而原始基督教的宣信之所以成为宣道，是因为其在生存论上的见证。布尔特曼认为，耶稣基督的受难和复活不是在过去的历史事件中，而总是在基督教的宣道之中与我们相遇，在基督教宣讲的作为上帝之道的宣道中成为可信仰的事件。接受上帝之道意味着理解我们自身的一次机会，信仰的决断意味着能否从基督教末世论的角度理解我们自身的生存。复活的信仰就是悔改和重生，就是放弃世俗安全舒适的世界，返回对本己的生存的领悟与体验的新生存之中，获得生命的救赎。基督作为末世论事件不是一件历史事实，而是宣道中发生的对本己生存的呼召和保证，也即是信仰的事件。上帝在基督之中的恩典给予人的本己生存敞开的可能性，使人从罪的旧世界中解脱出来，进入被宽恕的、自由的新生存之中。宣道使末世论事件成为对本己生存的自我理解的不停的呼吁和警醒。末世论的上帝之道是《新约》宣道的“悖论”，即从超越进入内在的道成肉身的悖论，是基督

^① 参见 Rudolf Bultmann, *Geschichte und Eschatologie*, Tübingen, 1979, S172 – 173。

教信仰不可移动的“绊脚石”。末世论的宣道坚持认为，没有上帝的恩典行动就没有信仰者的自我理解。末世论的宣道就是呼召人在基督之中进入与上帝相遇的生存。因此，布尔特曼的宣道神学和生存神学都是以末世论为核心的神学。

布尔特曼对《新约》末世论的解神话化的方案建立了一种反对19世纪历史主义研究的生存神学。这激起了20世纪中期十几年间围绕“历史的耶稣”的问题的热烈争论。1964年布尔特曼的学生凯泽曼著文《历史上耶稣论争的死胡同》，检讨了这十年来的论争。他认为有两点成果是最根本的，即：对于宣道来说，必须肯定尘世的耶稣；进一步，在宣道中必须要有耶稣的言语和行动。布尔特曼认为耶稣的宣道不能与基督的宣道等同起来，这是对的；但是说基督的宣道不依赖于耶稣的宣道就完全错了。凯泽曼说：“事情并不关乎耶稣是否是许多犹太人或救世主中的‘一个’，而关乎‘这个’犹太人，按基督徒团体的见证，他是信仰的开端和终结，是顺服的原型，是新亚当。这些都不是前提，而是《新约》的核心。”^① 凯泽曼在总结布尔特曼的失误时说，布尔特曼的生存论忽视了宇宙、自然和环境；把世界历史还原为生存论的发生；生存于世界忽视了社会和政治的层面。

1965年八十高龄的布尔特曼出版了第四卷也是最后一卷的《信仰与理解》。它以《答凯泽曼》一文收尾，这具有某种象征的意义。至此，十余年的末世论的基督论与“历史的耶稣”的论争硕果累累地结束了。“历史的耶稣”的论争在事实上结束了布尔特曼学派。在新教内部，福音神学进入了“后布尔特曼时代”，而在天主教神学中，“解神话化”和“历史的耶稣论争”正在产

^① Ernst Käsemann, “Sackgassen im Streit den historischen Jesus”, *Exegetische Versuche und Besinnungen*,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precht, BdII, 1964 pp.31–68, S31.

生巨大的、积极的影响。在近三十年里，新教和天主教都为了重建耶稣论与基督论融合的新神学作出了各种各样的努力。这一论争同样为各种尘世的历史上的耶稣论（如政治的耶稣、社会的耶稣等）敞开了新的可能性。也正是在这一论争中，布尔特曼的生存论的末世论的基督论才显示出其作为基督教神学的一座里程碑的意义。